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是玉丰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媒体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

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 9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与已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 2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共 29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在上述授信范围内签署所涉及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质押或抵押担保等相关的申请书、文件、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专人就上述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种类及额度分配、利率、费率等条件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以上授权内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媒体的《关于申请增加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